联合国 **S**



Distr.
GENERAL

S/1997/963
9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2月6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交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换函全文。这两信根据安全理事会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决议将1996年5月20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从1997年12月5日起延长180天。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一

1997 年 6 月 7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交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换函的案文。该两信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决议从 1997 年 6 月 8 日起延长 1996 年 5 月 20 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180 天。

科菲 ·安南(签名)

* 曾以 S/1997/439 号文件印发。

附件二

1997年12月6日
联合国法律顾问给伊拉克
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谨提到安全理事会1997年12月4日通过的第1143(1997)号决议,其中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在1997年12月5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我并提到1997年6月7日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换文,根据安全理事会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决议,从1997年6月8日起,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延长180天。

如上所述,谨建议将1996年5月20日《谅解备忘录》的条款从1997年12月5日起再延长180天,条件是:《谅解备忘录》中适用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第8(a)(二)段、安全理事会第1111(1997)号决议第5段所核可的分配计划的条款也应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1143(1997)号决议第2段所指的、将由伊拉克政府提出并经联合国秘书长核可的新的分配计划。以上两项已核可的分配计划应继续适用于以第986(1995)号和第1111(1997)号决议所产生的石油收益购买的物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143(1997)号决议第2段,在伊拉克政府将于1998年1月5日以前提出的新的分配计划获得秘书长核准之前,对于依照第1111(1997)号决议购买的物品适用的分配计划中的规定应继续适用于依照第1143(1997)号决议购买的食物、药品和卫生用品;

如果贵国政府同意这个建议,我提议由本函和你的复函构成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协议。

法律顾问
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

汉斯·科雷尔(签名)

附件三

1997 年 12 月 6 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联合国法律顾问的信

谨通知你,伊拉克政府同意你 1997 年 12 月 6 日信中的建议,将 1996 年 5 月 20 日《谅解备忘录》的条款从 1997 年 12 月 5 日起再延长 180 天。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 - - - -